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秋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秋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3列所載之「張秋蘭於民國113年3月24日7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2之美聯社鶯歌中正店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張秋蘭於民國113年3月24日7時25分至26分間，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美聯社鶯歌中正店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

(二)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7列所載之「徒手竊取由吳彥德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圓干貝1包(新臺幣(下同)135元)、心樸台灣豬五花肉片1盒109元，得手後離去。復另行起意，於113年3月27日7時21分許，在上開店內，徒手竊取杜老爺曠世奇派巧克力大雪糕4支194元，得手後離去」，更正為「徒手接續竊取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所有，放置在貨架上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品。嗣又另行起意，於113年3月27日7時40分許，在上開店內，徒手竊取三

01 商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離去」。

02 (三)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8列所載之「案經吳彥德訴由新北市政府  
03 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更正為「案經三商公司訴由  
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5 (四)附件之證據併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告訴人吳彥德於警  
06 詢之指訴」，更正為「告訴代理人吳彥德於警詢時之指  
07 訴」。

08 (五)補充「和解書」為證據。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張秋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  
11 被告於密接時間，在告訴人三商公司之上開店內，竊取如附  
12 表編號1所示之商品，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3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5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16 (二)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商品之竊盜犯行，及竊取如附表  
17 編號2所示商品之竊盜犯行，二者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8 予分論併罰。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0 物，先後2次竊取告訴人置於貨架上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  
21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如附  
22 表所示商品，價值各為新臺幣（下同）135元、109元及194  
23 元等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復於偵  
24 查終結前之113年7月2日即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給付賠  
25 償4,500元予告訴人（見本院卷第25、31頁）之犯後態度；  
26 復斟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於104年2月經本院判決處罰金4,  
27 000元確定後，其近9年餘年未再觸犯刑事法律所徵之素行  
28 （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暨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9 喪偶，從事清潔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  
30 卷第4頁，本院卷第15頁），其現年66歲之日後更生情形，  
31 並念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

01 故不再追究被告犯罪行為，願予其自新機會之意見（見本院  
02 卷第27、2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3 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綜合評價被告所  
04 犯各罪間之關係、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法益侵害之專屬  
05 性與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併考量各罪所反  
06 映被告之人格傾向、矯正所需之必要程度，暨斟酌刑罰之邊  
07 際效應、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各罪間刑罰體系之平  
08 衡，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6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  
17 品，雖未據扣案，惟均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次查，被告  
18 與告訴人已成立和解，其並依約給付賠償4,500元予告訴人  
19 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而上開和解金高於如附表所示商  
20 品之合計價值，足見前揭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1 人，依上開規定，應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  
22 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槿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特徵及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1)圓干貝（250g裝）1包（價值為135元） (2)心樸台灣豬五花肉片（200g裝）1盒（價 值為109元）	見偵卷第7頁左、第11頁
2	杜老爺曠世奇派巧克力大雪糕（90g裝）4支 （價值共為194元）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5206號

14 被 告 張秋蘭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秋蘭於民國113年3月24日7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  
19 ○○路000號之2之美聯社鶯歌中正店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由吳彥德所管領，放置  
21 於貨架上之圓干貝1包(新臺幣(下同)135元)、心樸台灣豬五  
22 花肉片1盒109元，得手後離去。復另行起意，於113年3月27  
23 日7時21分許，在上開店內，徒手竊取杜老爺曠世奇派巧克  
24 力大雪糕4支194元，得手後離去。

01 二、案經吳彥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秋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告訴人吳彥德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05 畫面截圖、交易明細表、美聯社會員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認  
06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  
08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鄭兆廷